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年 報	表 號	11130-00-01-3

高雄市三民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續）

中華民國106年底

單位：個

項目別	猶太教	天主教	基督教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天理教	巴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總 計	21											

填表 **里幹事陳鏡宇** 審核

民政課長周志宗

業務主管人員

民政課長周志宗

機關首長

高雄三民區公所長林清益(乙)

主辦統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林貴月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民政課宗教財團法人概況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

2. 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表 號	11130-00-02-3

高雄市三民區寺廟登記概況

中華民國106年底

宗教別	寺 廟 數 (座)								不 動 產			信徒人數 (人)
	總座數	登記別		類 別			組 織 型 態					
		正式登記	補辦登記	適用監督 寺廟條例 之寺廟	私 建	公 建	已辦理財團法 人登記數	未辦財團法人 登記數	寺廟		其他 (平方公尺)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38	30	8	38	0	0	5	33	76,966	62,792	58,643	5,151
佛教	6	6	0	6	0	0	0	6	32,864	28,431	1,183	44
道教	32	24	8	32	0	0	5	27	44,102	34,361	57,460	5,107
三一(夏)教												
理教												
一貫道												
先天救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天道												
其他												

填表 **里幹事陳鏡宇**

審核

民政課 課長 周志宗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民政課 課長 周志宗

會計室 室長 林貴月

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 三民區公所 林清益(乙)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民政課寺廟登記概況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本表格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11個。

2. 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送

編製機關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表號 11130-00-04-3

高雄市三民區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

中華民國106年底

單位：個

宗教別	醫療機構		文教機構							公益慈善事業							
	醫院數	診所數	大學數	專科 學校數	中學數	職校數	小學數	幼兒園數	圖書閱 覽室數	其他	養老 院數	身心障礙 教養院數	青少年 輔導院數	福利基 金會數	學生宿 舍處數	技藝研習 處數	社會服務 中心數
寺廟 (含財團法人)	合計								5							2	
	佛教								2								
	道教								3							2	
	三一(夏)教																
	一貫道																
	先天教																
	天德聖教																
	軒轅教																
	天帝教																
	彌勒大道																
教堂 (含財團法人)	天主教																
	基督教								4							7	
	伊斯蘭教																
	東正教																
	摩門教																
	天理教																
	哈伊教																
	統一教																
	山達基																
	真光教團																
其他																	

填表

課員李美娟

審核

視導吳佳容

會計室主任林貴月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視導吳佳容

會計室主任林貴月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民政課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基準，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

2. 本表編製1式4份，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 林清益